

证券代码：872556

证券简称：明芯微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